

股票代码:601012

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9-024 号

债券代码:136264

债券简称: 16 隆基 01

债券代码:113015

债券简称:隆基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、李喜燕女士关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办理质押解除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3 月 5 日，李振国先生将其原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7,256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部分解除质押手续（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、2018 年 8 月 22 日、2019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本次部分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总股本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总股本”）的 0.36%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2019 年 3 月 5 日，李喜燕女士将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8,12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提前购回手续（原质押情况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1 日、2018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 8,1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9%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18,845,4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1%；李喜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9,359,83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35%；李振国先生、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874,384,6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33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李振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,696,000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35.0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26%，李喜燕女士不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形；李振国先生、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 247,696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88%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三月七日